



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陈泉生/主编

环
境
权
论

环境权论

A STUDY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 周训芳/著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陈泉生/主编

环境权论

A STUDY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周训芳/著。

环
境
权
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权论/周训芳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ISBN 7-5036-4684-5

I.环… II.周… III.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89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版本/2003年12月第1版

印张/10.25 字数/269千
印次/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84-5/D·4402 定价:18.00 元

本书是陈泉生教授主持的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态危机与法律革命：环境法创新研究》(01BFX013)的课题成果；

本书同时得到了湖南省教育厅的经费资助，是湖南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公民环境权理论以完善我国环境立法的可行性研究》(02A053)的课题成果。

序

环境权理论目前已经成为环境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与许多有志于从事环境法理论研究的青年学者一样,周训芳教授近年来也一直在关注环境权的理论问题。听到他的新著《环境权论》(陈泉生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项目)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消息,非常高兴。训芳坚持要我给他的新著作序,盛情难却,只好欣然命笔。

我曾撰文强调,环境权理论问题是环境法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环境立法和执法、环境管理和诉讼的基础,也是环境法学和环境法制建设中的基本理论。从法理上弄清环境权的概念、含义、特征和作用,从法律上确认、保障环境权,对于建立环境法学理论体系,健全环境法规体系,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与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环境权作为一种基本而迟来的法律权利,是本世纪六七十年代世界性环境危机和环境保护运动的产物。作为一种法律规定,不同法律对环境权有不同的表达方式。作为一种新的社会主张和一种新的法律理论,目前学术界和实际部门对环境权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有的将环境权理解为各种环境资源法律法规中有关保护环境资源的各种权利的总和即各种环境法律权利,认为环境权包括享受适宜环境权、开发利用环境资源权、参与环境管理权,以及环境检举权、控告权、监督权、知情

权、诉讼权等各种具体权利;有的认为环境权仅指公民享受适宜环境的权利即“公民有在良好、适宜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有的认为环境权是指保护环境的权利。由于所指环境权的种类、含义不同,有关环境权的主张或理论也有很大的差别。为此,环境法学者有必要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开展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对环境权的概念、含义、类型和特征进行理论上的界定。

训芳在考察和总结近年来国内外环境权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自己的国情和法律实践,提出了他对环境权的看法。他考察了环境权的发展历程以后认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上出现了环境权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发展趋势。西方国家近代以来形成的注重人权的历史传统,使西方国家可以从人权的角度将环境权变成现实的法律实践,并通过人权法院、宪法诉讼来强化公民环境权意识,以及通过创制新的程序和信息工具来保障公民的环境权,逐渐将其纳入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发展轨道。而在中国,在环境权入宪问题上达成基本共识以后,也应该着手在宪法、环境基本法和其他相关部门法中解决环境权的立法问题,并相应地为环境权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训芳在本书中努力对环境权理论进行开拓性、创新性研究,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他认为,环境法中的核心权利,只包括公民对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公民出于生存目的需要而对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权利两类,即良好环境权和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环境法应该围绕这两类核心权利来建立自己的权利理论体系。值得注意的是,训芳将环境法中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定位为“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他认为这一称谓可以更好地体现出环境权的公共性、公益性和共享性特征。

第二,他认为,作为法律权利的环境权除了带有法律权利的许多共性以外,其最基本的法律特征是共享性和与生存权的密切相关性,最独特的法律特征是作为环境权客体的环境带有明显的价值判断的

特征。他认为,环境法有两个主要的任务,一是保护生态环境,二是实现环境公平。与保护生态环境相对应的环境权是公民的良好环境权,与实现环境公平相对应的是公民的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环境公平包括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代际公平可以通过生态环境保护来实现,而代内公平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是必须解决弱势群体的生存条件,即赋予公民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第三,他认为环境权是环境危机下的一个非常态的权利概念,其主体与一般的法律主体有所不同。由于地球资源的唯一性、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人类社会的历史延续性等问题的存在,环境法的主体需要扩大到未来世代的人类,这实际上就是赋予当代人类(各国政府及其管辖下的人民)对未来世代人类的环境义务。但考虑到法律设计形式上的规范,未来人需要在当代人的法律中成为权利主体,并形成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错位。

第四,他认为环境权可以分为国际法上的人类环境权和国内法上的公民环境权。在国际法上,环境权一般是指人类环境权,但也概括了各国国内法上的公民环境权;在国内法上,环境权一般是指公民环境权,但也概括了国际法上的人类环境权。很多情况下,人类环境权和公民环境权表述在同一个法律条文中,因为这两种权利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交叉或者竞合。

第五,他特别强调了弱势群体的环境权问题。他认为,从理论上来说,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基于生存目的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但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实际上环境法所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公民中的弱势群体所享有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因为公民中的弱势群体,尤其是生活在传统的农耕和游牧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中的土著民、部落民和在闭塞农村中土生土长的农民,如果丧失了这一权利,就会发生严重的生存问题和面临生存危机;而他们获得这样一种权利,也只是为他们解决生存问题提供了环境条件和生存条件。所以,与一般的民事经济权利不同,不是政府通过法律对权利人设定义务

和负担,而是政府自己成为了当然的环境义务人。

第六,他特别强调了环境权关系中政府的环境义务。他认为,政府面对当代人的社会管理者身份、当代人公共环境资源的财产所有人身份、未来世代人公共环境资源的财产代管人或者代理人身份等三重身份,会带来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冲突。因此,将公民的环境权利和政府的环境义务整合成一种新的环境权关系,然后在这种新的环境权法律关系中对权利和义务进行不对等性的和错位的设计,直接将政府定位为义务人,而不使用代管人、代表、信托人等法律身份,比较容易回避一些制度难题,而使制度设计变得简单和容易操作。

当然,书中有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论证和推敲,一些地方还需要随着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发展更为深入的研究和逐步完善。但是,作为一个青年学者,训芳的探索精神可佳,其研究态度值得褒奖。因此,我非常乐意向环境法同仁推荐这部新作,并以此为序。

蔡守秋

2003年9月20日于武汉珞珈山

目 录

蔡守秋教授序

第一章 环境权概说	(1)
第一节 由法国《环境宪章》得到的启示	(2)
第二节 环境权理论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8)
一、环境权理论与法律实践的困境	(9)
二、环境权的出路:厘清环境权关系中的两类人与 自然的关系	(12)
三、走环境权宪法化、具体化和公民权化的道路	(16)
第二章 中国的环境权理论与法律实践	(18)
第一节 近二十年来中国法学界环境权理论研究概况	(19)
第二节 蔡守秋先生的环境权理论	(26)
一、基本学术立场	(26)
二、环境权的概念与含义	(32)
三、环境权的法律特征	(34)

四、环境权的种类和内容	(38)
五、关于我国的环境权法律实践	(41)
第三节 吕忠梅的环境权私权化理论	(44)
一、基本学术立场	(44)
二、环境权的概念、起源与历史发展	(47)
三、环境权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和理论依据	(49)
四、环境权的性质与具体内容	(51)
五、环境权私权化方案和环境权的实现方式	(53)
第四节 陈泉生的环境权理论	(57)
一、基本学术立场	(57)
二、环境权的概念与性质	(59)
三、环境权的种类	(61)
四、我国环境权的立法完善	(62)
第五节 其他学者的环境权理论研究	(63)
一、王明远教授强调程序意义上的环境权对环境 保护的重要性	(64)
二、郑少华博士构建的“生态主义”的环境权理论	(65)
第六节 中国的环境权法律实践	(67)
第三章 国外的环境权理论与法律实践	(74)
第一节 国外环境权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概况	(75)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理论	(80)
一、“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发展与贯彻	(80)
二、可持续发展是一种新的发展观和价值观	(83)
第三节 人权理论	(85)
一、欧洲学者在环境权研究中的人权研究方法	(86)
二、日本学者的宪法解释方法	(91)
第四节 代际公平理论	(93)
第五节 公共信托理论	(97)

第六节 动物权利论	(101)
第七节 环境权法律实践	(105)
第四章 环境权的概念、范围与特征	(115)
第一节 环境权缺乏可操作性的原因	(116)
第二节 环境权的范围	(123)
第三节 环境权的定义方式问题	(130)
第四节 如何理解“环境”	(137)
第五节 如何理解“权利”	(146)
第六节 环境权的特征	(152)
第五章 “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权:环境权的两种形态	(160)
第一节 环境权的两种表现形态:公民环境权和人类 环境权	(161)
第二节 以环境科学为基础的“人类中心主义”环境权	(170)
第三节 以生态学为基础的“生态中心主义”环境权之 不可行	(174)
第六章 良好环境权	(183)
第一节 良好环境权的概念与特征	(184)
一、良好环境权的主体问题	(184)
二、良好环境权的客体问题	(193)
三、良好环境权的内容与特征	(197)
第二节 环境标准制度与良好环境权	(199)
一、环境标准制度的概念和性质	(199)
二、环境标准的类别与公民良好环境权的幅度范围	(202)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良好环境权	(205)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与我国建立宏观环境影响 评价的可能性	(205)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与内容	(207)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存在的问题	(208)
第四节 清洁生产制度与良好环境权	(209)
一、清洁生产制度的概念和目的	(210)
二、清洁生产制度的内容	(211)
第五节 区域环境保护与良好环境权	(214)
一、区域环境和区域环境保护	(215)
二、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219)
三、风景名胜区法律制度	(222)
四、森林公园法律制度	(224)
五、历史文化区法律制度	(225)
六、其他区域环境法律制度	(227)
第七章 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229)
第一节 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的概念 与特征	(230)
第二节 农地使用权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 利用权	(236)
一、《农村土地承包法》与公民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权	(237)
二、《森林法》与公民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开发 利用权	(241)
三、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权	(246)
四、林地与耕地之间的相邻关系与基于生存需要的 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权	(248)
第三节 土著民的生活方式与基于生存需要的环境资源 开发利用权	(253)
一、文化多样性与土著民族的生活方式	(253)

二、从濒危物种保护看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的 冲突	(257)
第八章 中国环境权法律体系构想	(262)
第一节 构建环境权法律体系的步骤	(263)
一、构建环境权体系	(263)
二、完成环境法法典化	(265)
第二节 环境权的宪法化和公民权化	(267)
一、国外宪法对环境权的三种设计方式	(267)
二、我国宪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271)
第三节 环境基本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274)
一、国外环境基本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274)
二、我国综合性环境法对环境权的设计	(278)
第四节 单行环境资源法律对环境权的设计	(281)
一、六部污染防治法律对环境权的设计	(281)
二、以《土地管理法》为龙头的资源法律对环境权的 设计	(285)
第五节 结束语	(295)
主要参考文献	(299)
后记	(313)

第一章 环境权概说

人类在我们记忆中的不久以前,实际上还和人类开始在地球上生活以前的时期几乎没有什么不同,是完全听命于大自然的。人类与自然的力关系发生逆转是最近的事情,因此,这种事实很难被认识。况且我们要应付这种力关系逆转的新情况,在对事物的感受、思考、行动上就更为困难。^①

[英国]汤因比《展望二十一世纪》

人类并非只是单纯地拥有他们的需求,并在他们的实践中按其需求或者力图按其需求行事;他们的行为、处事总是要返及自身并且往往要在神话里、思想中或者理论上赋予他们自身一个精神上独立自主的存在。^②

[德国]库尔特·拜尔茨《基因伦理学》

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鹄鹄。王在灵沼,於物鱼跃。^③

[中国]《诗经·大雅·灵台》

① [英]A·J·汤因比、[日]池田大作著,荀春生、朱继征、陈国樑译:《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6页。

② 库尔特·拜尔茨著,马怀琪译:《基因伦理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25页。

③ 朱熹注:《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27页。



第一节 由法国《环境宪章》得到的启示

对于环境法学者来说,2003年6月25日是一个值得高兴的日子。这一天,法国政府内阁会议通过了由古生物学家伊夫·考蓬领导的宪章委员会起草的《环境宪章》草案。《环境宪章》共10条,将于2003年秋天提交法国国民议会讨论,并可能在2003年年底以前交付全民公决。宪章第一条规定了“人人都有在平衡和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第二条规定了“人人都有义务保护和促进自然环境”,宪章还规定了“人人必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如果草案获得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将会写进法国宪法的序言部分。在2001年参加总统竞选时就已许诺将保护环境写入国家大法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在政府内阁会议通过这一宪法草案后发表了一番慷慨激昂的讲话,这篇讲话的内容由法国机关报给予了报道,随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新闻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希拉克总统在这番讲话中表示,法国政府内阁会议通过的《环境宪章》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进步,它将环境权奉为至高无上,使环境权取得了与1879年通过的政治和民事权利以及1946年通过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同等的法律地位。他在讲话中希望,法国制定《环境宪章》的举动,能够

给世界上其他国家树立一个好的榜样。^④

法国的这一立法举措,对我国的环境权立法来说,至少可以提供以下四点启示:

④ 关于《环境宪章》和希拉克总统讲话内容,参见卢苏燕报道:《法通过〈环境宪章〉草案,拟将环境保护写入宪法》,2003年6月26日人民网,<http://www.people.com.cn/GB/huanbao/1072/1937634.html>;Christine Ollivier, French Cabinet Approves Plan for A New Environmental Charter,2003年6月25日 Earthbound Farm 网站,<http://www.ebfarm.com/news-world/FrenchEnvironment.html>。为了获得讲话全文,我曾通过电子邮件致信法国总统府求助。法国总统府办公厅副主任 Gérard MARCHAND 用法语给予了回复。我通过我的朋友邓联建先生请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的李伯和先生将该回复翻译成为汉语。根据李伯和先生的翻译,该回复说,希拉克总统的讲话已由政府机关报进行了报道。总统赞扬了 Coppens 先生领导的委员会所取得的“历史性突破”和所做出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他认为,“有了这部环境宪章,人权国家法国已完成了历史性的进步”。他强调说,“它将赋予环境权与1789年的民事权和政治权、1946年的经济权和社会权以同样的效力”。他对政府成员们说,“作为大国中的先锋,法国今后应起表率作用,你们所从事的政治活动在各个领域中都应反映出这种基本取向”。下面附上 Gérard MARCHAND 于2003年9月2日给我的编号为 SCP/CdO/T060810 的回复的法文原文:

Monsieur le Professeu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a bien reçu votre message, et particulièrement touché de l'estime que vous avez tenu à lui témoigner, m'a confié le soin de vous en remercier.

Je dois vous préciser que Monsieur Jacques CHIRAC s'est exprimé le 25 juin 2003 à l'occasion du Conseil des ministres ayant approuvé le projet de loi constitutionnelle relative à la Charte de l'Environnement.

Ses propos ont été rapportés par le Porte-Parole du Gouvernement.

Le Chef de l'Etat, qui a salué “une avancée historique” et le “travail remarquable” de la commission présidée par Monsieur COPPENS, a estimé qu'avec cette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la France, pays des Droits de l'Homme, accomplit une avancée historique”. “Elle confère aux droits de l'environnement, la même force qu'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de 1789 et qu'aux droits économiques et sociaux de 1946”, a-t-il souligné. “Pionnière parmi les grands pays, la France doit désormais se montrer exemplaire. L'action publique que vous conduisez doit refléter dans tous les domaines ce choix fondamental”, a-t-il dit aux membres du Gouvernement.

Bien cordialement.

Le Chef adjoint de Cabinet

Gérard MARCHAND

第一,希拉克总统对待环境权的态度,是法国《环境宪章》得以出台的最重要的原因。它说明,政治家尤其是国家最重要的领导人的环境权意识和对环境权立法的积极倡导,对环境权立法将起到关键性作用。^⑤ 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对环境权的重视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国家领导人的立场和态度。这里还可以举出另外一个例证。挪威的国家领导人重视公民环境权的传统。例如,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于1983年11月担任了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并组织撰写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因此,挪威政府十分注重“可持续发展”和公民环境权。1995年修改的《挪威宪法》增设了第110b条,第一款规定“每一个人有权获得一种有益于健康的和有益于自然条件的生产力和多样性得到保护的環境。自然资源的利用应建立在全面的长期的考虑的基础上,由此未来世代人的这一权利也应该受到保护”,第二款规定“为了维护前款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公民享有被告知自然环境状况和任何已经计划或着手的对自然的侵蚀所产生的后果的权利”(即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第三款规定“国家将制定具体的规定来实施这些原则”。^⑥ 挪威宪法和单行的环境法律将公民的环境权细化到了儿童、妇女、土著民族、未来世代等权利主体上,我们不能不说与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及其后继者对“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权的大力倡导有关。从挪威宪法第110b条的内容可以得知,挪威的环境权立法比法国更为超前,而且时间要早得多,却没有产生法国《环境宪章》这样的国际影

^⑤ 就法国总统而言,根据1958年宪法规定,拥有以下各种权力:监督宪法的遵守,任命和解除总理职务,任命政府成员,任命国家行政人员,主持部长会议,签署部长会议决定的法令和命令,仲裁政府各部门的不同意见,公布法律,要求议会复议某项法律,把某些法律草案和条约草案提交公民复决,召集和结束议会的特别会议,解散国民议会,委派驻外大使和公使,接受外国的大使和公使,签订和批准条约,作为军队最高统帅,主持最高国防会议,在国家处于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全国发表公告,对议会致送咨文陈述意见,赦免犯罪,建议修改宪法,任命宪法委员会主席和部分成员,请求宪法委员会审查法律违宪问题。参见王名扬著《法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2页。

^⑥ 作者译自挪威宪法英文版。